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實施要點

103年1月10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年1月6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4年12月29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1月10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6年12月12日遴選委員會通過
108年1月3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08年12月17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0年12月14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111年12月13日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
112年12月26日遴選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3月29日臺技(二)字第1000050611A號函示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，辦理校內評選相關工作。
- 三、組織及組成：
 - (一)本校設置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，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秘書、各科科主任、家長會代表一名、教師會代表一名及高三導師代表一名組成。
 - (二)教務主任為主任委員，下設執行秘書一名，由註冊組長擔任，負責召集及協調工作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訂定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校內遴選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 - (二)公布推薦作業日程。
 - (三)審查本校推薦順位名單
- 五、推薦報名資格：
 - (一)本校應屆畢業生(不含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與綜合職能科)。
 - (二)全程均就讀本校且無轉科、休學之情形。
 - (三)在校學業成績排名在各科前30%以內之學生，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原始成績平均，不包含重修及補考成績。
 - (四)未受小過以上處分，若報名前完成銷過程序者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推薦名額及方式：
 - (一)全校共15名，其中2名為具低收入戶資格學生保障名額。
 - (二)由執行秘書通知具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，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考生報名表及相關比序證明文件。
 - (三)評分後依序排定為本校推薦順位名單(保障名額2名，倘有缺額依推薦順位名單遞補)，代表本校參加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。
 - (四)如遇有棄權者，填具切結書後依推薦順位遞補。
- 七、排名比序方式(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，各學期之平均)：
 - (一)排名比序項目：以下列之項目依次比序排名：
 - 1、學業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2、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
- 3、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4、英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5、國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6、數學成績群名次百分比。
 - 7、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之總合成績。(依照四技繁星簡章第7比序「競賽、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)
 - 8、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之總合成績。(依照四技繁星簡章第8比序「學校幹部、志工、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」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)
- (二)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：經前述排名比序仍同名次者，其排名再以下列參酌項目依次比序辦理。
- 1、學業成績群名次。
 - 2、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群名次。
 - 3、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。
 - 4、英文成績群名次。
 - 5、國文成績群名次。
 - 6、數學成績群名次。
- (三)排序採計說明：
- 1、「專業及實習科目」為部定必修科目；英文、國文、數學科目採計5學期部定、校定必修及選修之全部科目。
 - 2、排名比序第7及第8比序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二項總合成績依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」通過之計分方式計算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遴選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